

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皖 E3411500001000999001

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在 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（第二次） 招标中，经评标组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中标价款为（人民币）伍仟零壹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（大写），50013295.85（小写），中标工期 420（日历天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 7 日内到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地点）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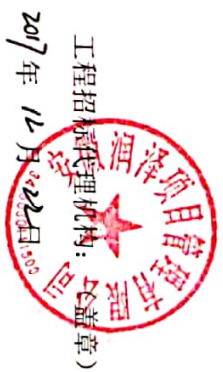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称：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（第二次）

工程地点：六安市

中标范围：详见招标文件

开工日期：详见合同

工程负责人：兰新桥



- 说明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，其内容不得变更，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 - 2、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。
 -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